

# 山东省公安厅文件

鲁公通〔2024〕13号

## 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对全省高校文化单位成绩突出保卫组织和 成绩突出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

各市公安局，滨海公安局：

2023年，全省高校文化单位保卫组织、保卫人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恪尽职守，顽强拼搏，守正创新，扎实工作，全面做好单位内部各项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了全省高校文化单位持续安全稳定，有力服务保障了“平安山东”建设。为表扬先进，激励斗志，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省公安厅决定对全省高校文化单位25

个成绩突出保卫组织和 50 名成绩突出保卫人员予以通报表扬。

### 一、成绩突出保卫组织

山东大学党委保卫部（安全管理处）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保卫处

济南大学党委保卫部安全管理处

山东职业学院安全保卫处

齐鲁理工学院安全管理办公室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安保部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青岛市海慈医院安全保卫科

康复大学青岛医院（青岛市市立医院）安保部

康复大学青岛中心医院安保科

山东理工大学安全保卫处

枣庄职业学院安保处

鲁东大学保卫处

烟台大学党委保卫部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保卫处

山东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安全保卫处

曲阜师范大学保卫处

山东农业大学党委保卫部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安全保卫处

山东外事职业大学保卫处

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保卫处

鲁南技师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安保处）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

山东航空学院保卫处

菏泽职业学院保卫工作处

## 二、成绩突出保卫人员

李 青 山东建筑大学副校长

周健龙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安全管理处处长

徐明春 山东财经大学安全管理处处长

程 乘 山东师范大学安全管理处处长

王 彤 山东交通学院安全管理处处长

陈居伟 山东中医药大学保卫处处长

刘 军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皮肤病医院安管部副主任

聂 诚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中心医院安全保卫部副部长

张永水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济南妇幼保健院纪委书记（安全总监）

卫 伟 山东省文化馆行政科科长

武 忱 济南市文化馆运营保障与安全部副主任

陈 伟 青岛理工大学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王永波 青岛科技大学保卫处处长

王法利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保卫部副部长、保卫处副处长

苏 兴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保卫处副处长

初金涛 青岛大学安全管理处副处长

唐召杰 青岛农业大学保卫处副处长  
张玉峰 山东大学（青岛）党工委保卫部（安全管理处）科长  
张大鹏 山东科技大学保卫部（安全管理处）校园安全管理科科长  
李志刚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副院长  
高颖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安保处副处长  
秦国华 枣庄学院保卫处政保科、消防科科长  
曹婷婷 东营职业学院安全保卫科科员  
张吉松 烟台南山学院副校长  
王伟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安全保卫处副处长  
孙万冉 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保卫处副处长  
孙浩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保卫处治安科副科长  
郇磊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总务处负责人  
钟景荣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安全保卫处处长  
王晓健 潍坊职业学院安全保卫处副处长  
石国磊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安全保卫处副处长  
王伟 济宁医学院保卫处处长  
张坡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安全保障处副处长  
刘智明 济宁学院安全保卫处消防科科长  
王胜禹 山东科技大学（泰安校区）安全管理部主任  
张乃强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医学科学院）（泰安校区）  
安全保卫部党总支书记

- 刘国梁 泰山学院安全管理处科员
- 刘云峰 哈尔滨理工大学荣成学院副院长
- 刘会刚 山东大学（威海）党工委保卫部部长、安全管理处处长
- 庄宿军 山东外国语职业技术大学安全管理处处长
- 陈 玉 威海职业学院综合治理办公室（安保处）治安科科长
- 李葆华 济宁医学院日照校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 李 芳 临沂市技师学院安全保卫处处长
- 李 明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安全保卫处副处长
- 刘 洋 临沂大学沂水校区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
- 侯建昌 山东华宇工学院校长助理、学生工作处处长
- 于建祝 山东工程技师学院安全保卫处副处长
- 刘志强 滨州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副书记
- 马振山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安全管理处治安科科长
- 侯曙光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安全保卫中心副主任

希望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高校文化单位保卫组织、保卫人员要以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研究把握新时代高校文化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规律特点，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



项工作，为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护航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山东省公安厅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承办单位：政保总队

承办人：郭 涛

